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鞍山重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披露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部分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预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熊晟持有的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30%股权，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方式予以解决。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2023年3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13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之中。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